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 點：人文會議室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魏子晴

伍、主席致詞 (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議/交辦	承辦處室	截至目前辦理情形	管制情形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一：建議舉辦公民訓練案。	請學務處召開會議研商。	學務處	辦理中。	1. 本案緩議，請學務處評估將公民訓練內涵納入新生訓練或委外辦理等可行方案後再議。 2. 解除列管。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二：建議取消老師導護工作案。	請學務處研擬廢除導護工作並規劃配套方案，於下次行政會議提出討論後決議。	學務處	辦理中。	1. 取消老師導護工作，將保全調度於大門口指揮交通，另健行路與博館路口由教官及愛心志工進行交通導護，後門則不派駐教官，同仁於 7:20~7:50 間改由後門入校並請降低車行速度，本方案自即日起試行辦理。 2. 解除列管。
3	申請國教署「112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案。	請總務處召開會議研商。	總務處	辦理中。	1. 暫緩辦理，視需求再行提出申請。 2. 解除列管。

柒、本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表：無

捌、工作報告：詳見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為維護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

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特訂定「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為完備法制，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名稱，爰法規名稱修正。
- (二) 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並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六點，明定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對象。(新增要點第三點)
- (三) 明定調查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修正要點第六點)
- (四) 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九點，新增有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通知方式。(新增要點第九點)
- (五) 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十二點，修正通知方式，；「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基此，修正本點相關天數規定。(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 (六) 為使迴避規定明確，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十五點，新增文字規定。(新增要點第十六點)

二、修正草案詳附件一。

決 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

- 一、同仁可妥善運用國教署補助之優質化經費，透過申請計畫補助，獲得教學、增能或設備經費的挹注從而提升教學品質，請老師及行政同仁協力申請運用以發揮效能。
- 二、現行大學入學管道多元，為培養同學面試的能力與技巧，相關單位可考量於高一、高二期間進行演講安排、自主學習時間規劃或課程調整融入等予以補足，學生亦可透過不斷的學習訓練來提升自我能力。
- 三、巡堂的進行是為了協助老師注意班上學生上課狀況，並減少同學逗留教室外的情形發生，能夠提供老師在教學上的支持，有其正面意義與效益，感謝同仁協助辦理。

拾貳、散會：上午11時30分。

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一、教務處報告

上週完成業務：

- (一) 段考各項工作、國三第二次模擬考。
- (二) 完成 111 學年度臺中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初審送件(高中生物 2 件、國中數學 1 件)。
- (三) 校內大學申請報名系統正式選填、大學及科大申請入學繳交報名資料核對表及報名費。
- (四) 薦送雙語第二專長學分班，高中 1 位、國中 1 位。
- (五) 繁星放榜及採訪。
- (六) 協助國三報名高職特色招生。
- (七) 111-1 學習歷程確認提交。
- (八) 語文競賽報名。
- (九) 處理國、高中各領域 112 學年度教科書選書事宜。
- (十) 處理並計算國、高中 111-2 學期教科書費用。
- (十一) 安排學生參加中三區優學臺中學習歷程初賽。
- (十二) 學生/教師口說工作坊開課
- (十三) 完成李英彥獎學金評選工作
- (十四) 112 年度充實教學設備經費概算表核章報局。
- (十五) 完成國高中課發會議

本週待辦業務：

- (一) 升大學：
 1. 3 月 30 日大學科大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結果公告。
 2. 調查高三分發入學相關資訊購買意願。
 3. 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及認證作業
- (二) 升高中：
 1. 籌備國三會考文昌祠及學生祈福活動
 2. 3 月 31 日五專報名收件說明會
 3.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國三模擬考
 4. 開放第二階段晚自習申請，安排晚自習解題教師
- (三) 待辦活動
 1. 3 月 31 日國二演講-<地球人遇見小王子>宮能安
 2. 3 月 31 日國中部英語作文、演講比賽。
 3. 籌備 4 月 21 日(星期五)國一科博館闖關活動
 4. 籌備 4 月 23 日(星期日)國一新生報到事宜
 5. 4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全民中文檢定校內集體報名收件。

6. 籌備 4 月 29 日(星期六)科學園遊會。
- (四) 處理臺中市課程發展中心業務:優遊臺中學課程、優學臺中成果展、公開觀課系統處理。
- (五) 申辦 112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鼓勵各處室踴躍提出申請。

二、學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高中部二年級戶外教學活動，感謝訓育組規劃及高二導師群幫忙照顧學生，本次戶外教學圓滿成功。
- (二) 完成 111 學年度教育儲蓄戶收件與開會。
- (三) 完成 3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舉行高中部一年級愛滋病、菸害防治宣導。
- (四) 完成 112 年軟網、桌球及田徑全中運第一、二階段參賽補助經費申請報局。
- (五) 完成 111 學年度學生會新春盃排球比賽，感謝社團組規劃及校友會贊助比賽經費。
- (六) 完成 111 學年度補未返校打掃的同學掃地相關事宜。
- (七) 完成 111 學年度期初防疫體溫計發放。
- (八) 完成 111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封面和畢業歌曲徵稿。
- (九) 完成 112 年馬來西亞桌球隊與本校桌球隊交流補助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相關事宜。
- (十) 完成 112 年馬來西亞桌球隊與本校桌球隊交流補助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相關事宜。
- (十一) 完成 111 學年度國二班際排球賽相關事宜，恭喜國 201 代表本校參加 112 年普及化排球比賽，預計於 5 月 25 日(星期四)至崇倫國中參賽。
- (十二) 完成提出 111 學年運動防護員招標需求相關事宜。
- (十三) 完成申請 112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計畫報局報署核備。
- (十四) 完成 111 學年度基層訓練站經費核定經費概算細項報局核備相關事宜。
- (十五) 完成 111 學年度女籃至日本移地訓練報局核備。
- (十六) 完成發文至居仁國中商請桌球教師紀春興老師協助帶領本校桌球隊參加全中運及青少年國手選拔賽。

待辦業務

- (一) 準備 111 學年度才藝競賽如期辦理，將於第一次段考後發報名表。
- (二) 籌備 111 學年度畢業典禮事宜及畢業典禮經費概算送件簽核。
- (三) 準備 111 學年度模範生資料彙整與送件。
- (四) 準備 111 學年度模範生與市長拍照工作。
- (五) 持續準備 111 學年度國高中部各年級身高體重及視力測量。
- (六) 持續準備 111 學年度發放快篩試劑前置相關作業。
- (七) 準備 112 年度體育班招考前置作業及開會相關事宜。

- (八) 準備提出 111 學年度基層訓練站(目前核定田徑 19 萬、籃球 16 萬、桌球 14 萬，共計 49 萬)及運動團隊項目採購相關事宜。
- (九) 準備協請教務處安排協商教育部體育署「112 年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體育班夜間及寒暑假課業輔導老師，本年度核定 188,100 元整。
- (十) 準備為本校田徑隊、桌球隊及國、高中軟網隊參加 112 年全中運授旗頒發加菜金。
- (十一) 準備 111 學年度全校體適能登錄成績上傳資料。
- (十二) 學生會舉行 111 年度正副會長政見發表會於 4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0 時 50 分於忠明館發表政見演講，為保障學生投票權益，煩請高中部導師們協助宣導，請學生們準時至忠明館集合，聆聽 3 組候選人政見發表 4 月 21 日(星期五)舉行正副會長投票。
- (十三) 準備 111 學年度高二、國一及國二 班際球賽相關事宜，本年度班際球賽比賽時間如下：
 1. 高二班際排球 3 月 31 日(星期五)
 2. 高一班際籃球 4 月 7 日(星期五)及 4 月 14 日(星期五)
 3. 國一國二班際籃球 4 月 13 日(星期四)及 4 月 14 日(星期五)。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國教署屋頂防水隔熱工程計畫：忠明館、臻賢樓及教學行政大樓共三案，忠明館已進入保固階段，臻賢樓及教學行政大樓持續追蹤。
- (二) 臻賢樓無障礙電梯工程案待都發局同意發放使照後可開放使用(第三次查驗後仍不通過，須進行設施增設及圖書修正)，已陸續完成全校感應扣更換作業。
- (三) 本校操場跑道及周邊環境整修暨外排水溝整修工程廠商持續進行初驗後修正階段，感謝學務主任、教練，體育教師們及會計主任指導與協助。
- (四) 高一新生健康檢查採購案預訂於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開標，屆時請相關同仁出席協助開標審查等工作。
- (五) 購置增設敏學樓國三及國二部份班級書包櫃已完成驗收，感謝教務處及會計室協助。
- (六) 規劃請購增設全校各班級教室(含臻賢樓 4 間國中美術及音樂教室)內線電話，感謝教務處及會計室協助。
- (七) 家長會已於 3 月 24 日舉辦第二次委員會議，感謝各位主任撥冗出席與會。
- (八) 校園修繕工作持續進行，各位同仁若於巡堂時若發現問題請不吝告知總務處，感謝各位。

四、輔導處報告

完成事項

- (一) 第一場承辦高中專輔教師團體督導活動業於 3 月 15 日辦理完成，感謝各處室支援。

- (二)「家庭教育經費申請與計劃書」已編寫完成，並於112年3月13日(星期一)寄至家庭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三)大學申請入學升學輔導活動校內委員通知單已發送，感謝教務處及各領域教師支援。
- (四)高三學生大學繁星推薦與申請入學志願選擇個別輔導。
- (五)協助教育志工辦理榮譽卡，3月24日前符合申請資格並發予榮譽卡的志工為林春雀與李素珠女士。
- (六)3月24日(星期五)第四節辦理國三學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座，邀請陳建銘校長為國三同學演講，感謝圖資館借用場地。相關資料以發送，簡報公告於校網以利查詢運用。
- (七)完成第二次國三模擬志願選填前置作業，包含學生操作手冊印製、說明單與高中職校科一覽表之製作；國三導師通知單與操作手冊編印。
- (八)特教學生適性安置報名，紙本資料送件審查3月1日(星期三)。
- (九)特教教師性別平等專業社群研習3月8日(星期三)。
- (十)資優生IGP會議3月16日(星期四)，導師與相關教育於會中與家長交流學生概況。
- (十一)特教通報網特教學生資料更新與轉銜異動3月17日(星期五)。
- (十二)112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提報與資料送件3月17日(星期五)。
- (十三)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學生鑑定，資料送件3月22日(星期三)。
- (十四)追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之就業情形，資料填報3月31日(星期五)。

待辦事項

- (一)4月10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於圖資館五樓演藝廳為高三通過申請入學第一階段，準備第二階段的學生辦理「升學輔導活動說明會」。學生需於4月12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完成升學輔導活動報名。未參與4月17日(星期一)與4月18日(星期二)活動者，不符合個別「分科實務練習」資格。
- (二)本學期的天使志工與傳愛志工尚未額滿，持續招募中。
- (三)擬修訂本校自傷防治計畫。
- (四)第二次國三模擬志願選填時間為3月2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4月12日(星期三)晚上12時。此次讓學生嘗試在家填選志願，以利與家長商討。請國三輔導活動科老師發放相關資料並提醒學生填寫重點與輔導，導師檢視學生志願選擇與排序的妥適，並叮嚀學生於期限內完成。
- (五)技藝競賽選手進入最後3次培訓，並於3月30日(星期四)下午食品群模擬實作、3月31日(星期五)上午餐旅群模擬實作，實作地點為明德女中。感謝家長會協助提供技藝競賽指導教師鐘點費、實作材料費、模擬實作交通費。
- (六)本年度預計進行國二學生技職興趣調查。以GOOGLE表單對國二學生普查，填表時間為4月10日(星期一)晚上6時至4月21日(星期五)晚上6時，

- 除了解本校國中學生升學傾向外，也作為日後技藝班開課職群參考用。
- (七)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考試 4 月 8 日 (星期六)。
- (八)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 4 月 8 日 (星期六)。
- (九) 112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 (國一新生) 鑑定初選報名 4 月 23 日 (星期日)。
- (十) 特教班學生參加 2023 年臺中市特奧融合教育活動-滾球大集合 4 月 28 日 (星期五)。

五、圖書館報告

(一) 讀者服務組

111學年第二學期實地訪視

領域/科目：藝術－音樂

說議課參與人員：音樂授課教師需參與，行政團隊及雙語社群成員則盡可能參與

時間：112年4月14日 (星期五) 下午1時至4時10分

時間	活動內容
13:00-13:05	5分鐘 簽到
13:05-13:40	35分鐘 座談：學生13:05-13:15 座談：雙語社群及行政團隊13:15-13:40
13:40-13:50	10分鐘 說課(藝術－音樂)
13:50-14:00	10分鐘 自評報告
14:00-14:10	10分鐘 [轉場] 觀課場地
14:10-15:00	50分鐘 觀課(藝術－音樂)第六節
15:00-15:10	10分鐘 [轉場] 開會場地
15:10-15:35	25分鐘 議課(藝術－音樂)
15:35-15:55	20分鐘 委員會議
15:55-16:10	15分鐘 訪視回饋
16:10	離校

*第6節公開課需要有人協助錄影。

(二) 資訊教育組

進行臻賢樓國中一、二年級，以及高中體育班，班級教室教學視聽設備改善採購事宜。

六、補校報告

(一) 完成宣導器材設施搬運。

(二) 圓滿完成 3 月 21 日 (星期二) 防災教育體驗活動，感謝當日支援的消防局第七救護大隊中港分隊、逢甲大學防災教育志工隊與防災中心研究員，特別撥冗蒞校，將生活上實用與知識性的防災問題，以實際體驗、參與行動的互動方式，融入緊急救護的 CPR 和 AED、火災地震當下的逃生避

- 難、防災包的準備、救助傷患的簡易包紮&搬運等主題，快速建立補校學生正確的防災觀念。同時，感謝校長辛勞蒞臨鼓勵師生。
- (三) 完成 3 月 25 日(星期六)補校班際活動，以上感謝圖書館場地支援。
 - (四) 聯繫與規劃新學年度至五所國小補校招生等事宜。補校無學區無強制性，招生困難、著實不易，在此感謝校長、總務處與家長委員會協助支持，期望今年度亦能順利達成目標。
 - (五) 校務例行工作：課前教室環境消毒、課桌椅整放、補校巡堂、突發狀況處理、兼課費與工作兼職費掣發、調代課處理、勤惰管理、新住民子女托育、學生輔導等。

七、午餐中心

- (一) 3 月 21 日~3 月 24 日，自來水減壓供應 47 小時，水塔儲水量足夠，已順利供餐。
- (二) 本學期加菜訂於 4 月 28 日(星期五)配合國中部國三會考「包高中」活動。
本次包高中加菜菜單：喜兔包(包)、蒜香高麗菜(高)、嘉義福源約 200 克蛋黃肉粽(中)、鮮魚湯、100%果汁一瓶。
- (三) 準備 112 學年度午餐食材招標事宜中。

附件一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	一、要點名稱修正。 二、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名稱，爰作名稱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立忠明高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維護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u>	一、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 <u>提供全體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本措施。</u>	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一點，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二、本措施所稱之性騷擾，指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或主管對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之交換條件。 <u>性騷擾行為之態樣包含如下：</u> <u>（一）因性別差異所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u>	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二點，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u>及行為。</u> <u>(二)與性有關之不適當、不悅、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u> <u>(三)以威脅或懲罰之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u> <u>(四)強制性交及性攻擊。</u> <u>(五)展示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和文字。</u>	
三、<u>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員工。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u> <u>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u>		一、<u>本點新增。</u> 二、<u>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並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六點，明定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對象。</u>
	三、<u>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u>	<u>本點刪除。</u>
四、<u>本校應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u>	四、<u>本校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u>	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四點，整併現行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u>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u> 申訴專線電話： 04-23224690#750 申訴專線傳真：04-23230269 申訴電子信箱： m41184118@gmail.com	五、<u>本校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u> 申訴專線電話： 04-23224690#750 申訴專線傳真：04-23224710 申訴電子信箱： ledo22@ms46.hinet.net	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六、<u>本校應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u>	一、<u>本點刪除。</u> 二、<u>本點規定併入修正</u>

	式，加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規定第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一、<u>本點刪除。</u> 二、<u>本本點規定併入修正規定第十二點，並酌作文字修正。</u>
六、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六人，由校長聘（派）本校相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擔任。 本委員會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u>調查進行時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調查小組召集人；調查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u>	八、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7人，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6人，由校長聘（派）本校相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擔任。 本委員會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一、點次變更。 二、<u>明定調查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u>
七、<u>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得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u> <u>(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u>(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u> <u>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u> <u>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u> <u>3、申訴日期。</u>	九、<u>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u>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u> <u>(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u> <u>(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u> <u>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u>	一、點次變更。 二、<u>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七點，爰作文字修正。</u>

<u>(三) 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u> <u>(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u>	<u>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u>	
<u>八、申訴事件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u>	<u>十、本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u>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六) 提起申訴逾期。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通知相關機關。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九點，新增有關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通知方式。
<u>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u>十一、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u>點次變更。</u>
<u>十一、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懲處。</u>	<u>十二、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u>	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十四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二、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u> (一)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三)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四)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五)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六)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七)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法院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u>任，並解除其選、聘任。</u> <u>十三、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u>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十點，整併現行第十四及第十九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三、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且按適用法規，依式通知本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並副知本府人事處。</u> <u>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u>	<u>十四、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做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做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u> <u>本委員會之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u>	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十二點，修正通知方式。

<u>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再申訴。</u>	<u>於十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其期間自申訴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覆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u> <u>提出申覆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	三、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基此，修正本點相關天數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本委員會之決議得提出申覆： (一)申訴決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本委員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u>本點刪除。</u>
<u>十四、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議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u>	<u>十六、本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u>	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十七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五、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u> <u>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如為本校員工，其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本校相關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u>	<u>十七、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之相對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申誡、記過、記大過、調職等處置。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申訴。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戒或處理。</u>	一、點次變更。 二、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十一點，整併現行第十八點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一、本點新增。 二、為使迴避規定明確，參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第十五點，新增文字規定。

	十八、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本點規定併入修正規定第十五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九、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本點規定併入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七</u>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措施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u>二十</u> 、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措施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點次變更。
	<u>二十一</u>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校員工，本校應依本措施提供應有之保護。	一、 <u>本點刪除。</u> 二、本點規定併入修正規定第十二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八、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本點新增。</u>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要點修正草案

訂定日期：095 年 12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修訂日期：099 年 08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中市立忠明高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員工及服務對象在工作場所免於性騷擾，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三、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員工。但不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校園性騷擾事件。學校首長涉及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應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訴。
- 四、本校應利用各項集會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及教育訓練，並製作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於適當場所公告之。
- 五、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申訴專線電話：04-23224690#750
申訴專線傳真：04-23230269
申訴電子信箱：m41184118@gmail.com
- 六、本校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六人，由校長聘(派)本校相關人員或學者專家擔任。
本委員會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調查進行時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調查小組召集人；調查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 七、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得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或言詞提出。
 - (一)言詞申訴：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二)書面提出：申訴人應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申訴之事實及相關證據。
 - 3、申訴日期。
 - (三)申訴人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四)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三款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八、申訴事件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九、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 (六) 提起申訴逾期。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時，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按適用法規通知相關機關。

十、本委員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一、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有關人員，對於知悉之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漏。違反者，應即終止其參與並依規定懲處。

十二、本校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

- (一) 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三)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實施調查，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四) 被害人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有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七)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八)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法院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三、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通知當事人，且按適用法規，依式通知本府勞工局或社會局，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當事人不服申訴調查結果者，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當事人得於二十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得於三十日內向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四、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懲戒法院審議者，調查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五、調查小組對申訴事件，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

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如為本校員工，其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速將調查結果送交本校相關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十六、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十七、本校不得因員工提出本措施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八、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